

南京市雨花台区
基本统计资料

(2021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统计局

编制说明

《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2021年》是一部信息资料，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较全面反映了2021年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方面的发展进程，是各级领导、理论工作者的工具书。在资料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区委区政府、软件谷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资料，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因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22年6月

目 录

统计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0
4. 江苏省统计条例	19

统计公报

1. 雨花台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9
-----------------------------------	----

一、综合部分

1. 2021 年全区主要指标实绩	39
2. 2021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42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1. 2021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44
--------------------------------	----

三、工业和能源部分

1.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46
2.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48

3.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49
4.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续上表）	50
5.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51
6.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52
7.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53
8. 2021 年分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54

四、批零、住餐部分

1. 2021 年分街道(园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
2. 2021 年分街道园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汇总表	57
3.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财务状况	58
4. 2021 年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财务状况	60
5.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别	62
6.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类别	65
7. 2021 年限额以上分地区分行业销售额数据	67
8.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	68
9. 2021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72

五、规上服务业

1. 2021 年规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75
2. 2021 年规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76
3. 规上服务业 2021 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77

六、财政收入支出

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80
2. 2021 年全区财政支出 81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1. 2021/2022 学年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83
2. 2021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84
3. 2021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85
4. 2021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86
5. 2021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87
6. 2021 年各类小学概况 88
7. 2021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89
8. 2021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91
9. 2021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92
10. 2021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一） 94
11. 2021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二） 96
12. 2021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98
13. 2021 年文化基本情况 99
14. 2021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100

八、人民生活

1. 2021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102

2. 2021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103
3. 2021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104
4. 2021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105
5. 2021 年城镇居民户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106

九、固定资产投资

1. 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8
2. 2021 年分街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09
3. 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

统计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

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

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

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了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

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

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 （五）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 （三）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 （四）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 （五）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以及相关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八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

以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三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实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的；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

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影响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进“四新”行动，经济运行逆势上扬，“强富美高”新雨花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一、综合

2021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15.55 亿元，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11 亿元，下降 37.9%；第二产业增加值 183.39 亿元，下增长 12.9%，其中工业增加值 159.36 亿元，增长 15.2%；第三产业增加值 832.05 亿元，增长 6.0%。三次产业比重为 0.1：18.0：81.9。

二、农业

2021 年，全区完成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1819 万元，下降 65.3%。其中，农业产值完成 1476 万元，增长 97.1%；林业产值完成 253 万元，下降 93.1%；渔业产值完成 90 万元，下降 89.1%。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1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8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610.37 亿元，同比增长 41.0%；主营业务收入 612.67 亿元，同比增长 37.0%；利润总额 51.93 亿元，同比增长 160.6%。

我区列统工业行业大类 24 个，其中：19 个增长，5 个下降。增长的行业主要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 433.46 亿元、54.84 亿元和 37.33 亿元，同比增长 54.2%、10.2%和 36.8%。下降的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业和印刷记录媒介复制业，分别完成总产值 1.88 亿元和 1.48 亿元，同比下降 5.3%和 13.0%。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 23 个品种(详见下表)。

表 1：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314	-70.3
塑料制品	吨	15479.32	-12.6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11804	11.1
滚动轴承	万套	1346.7	12.5
家具	件	75764	0.4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405274	1.3
服装	万件	111.38	-25.3
钢材	吨	7892167	8.7
粗钢	吨	8043972	0.5
兽用药品	吨	2607.32	27.2
钢结构	吨	7431.71	-5.4
电工仪器仪表	台	202038	-20.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559	4.8
硫酸（折 100%）	吨	80836.91	-1.7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131751	-84.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707881.16	-7.3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8793	0.2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894	12.2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3000	20.4
光纤	千米	79072	65.5
饲料◇	吨	0	-100.0
砖	万块	3568.36	-39.9
生铁	吨	7303940	3.9
熟肉制品	吨	854	4.5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90273	39.5

2021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28.8亿元,其中在外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9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销售

2021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6%。其中,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9.3%。从所有制结构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同比增长49.4%;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同比下降96.9%;民间投资同比下降12.0%。

2021年,商品房销售面积93.5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8%;商品房销售额281.42亿元,同比增长6.3%。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2021年,旅游营业收入达到2.7亿元。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409.53万人次,其中接待入境旅游者0.21万人次。国家等级旅游景区3家,其中,AAAA级旅游景区2家(雨花台风景区、南京科技馆),AAA级旅游景区1家(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各类旅行社(含服务网点和分社)109家。

2021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1.18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418.08亿元,同比增长1.4%。

表2:2021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零售额表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万 元)	同比增速 (%)
1、粮油、食品类	1174978.6	1401222.4	2.3
其中:粮油类	181819.6	253718.4	-18.2
肉禽蛋类	119676.2	175295.1	-14
水产品类	19993.1	32824.6	-22.6
蔬菜类	52202.3	64270.7	5.2
干鲜果品类	62876.6	75016.3	11.9
2、饮料类	77783.2	93421.1	1.3
3、烟酒类	324258.7	277373.8	6.1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68604.2	131827.1	-46.5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万 元)	同比增速 (%)
(1)其中：服装类	47879.3	87169.6	-45.2
(2)鞋帽类	9504.5	19662.7	-48.5
(3)针纺织品类	11220.4	24994.8	-49.9
5、化妆品类	94997.7	150794.7	-30.1
6、金银珠宝类	54457.9	41297.9	25.1
7、日用品类	244445.5	238676.5	8.2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	0	0
8、五金、电料类	45169.6	37208.9	20.8
9、体育、娱乐用品类	34486.6	26361.5	0.8
其中：照相器材类	1648.5	4505.8	-63.5
10、书报杂志类	2790.6	3281.7	-6.6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2	0	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6251.7	113489.6	-43.4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 级的商品	110.3	0	0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0771.9	19232.2	-44.5
13、中西药品类	81398.4	86705.1	-2.1
其中：西药类	43179.7	39365.2	9.8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8887.4	18264.7	3.6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104194.9	122409	-14.3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 品	34580.3	45299.1	-22.9
15、家具类	20114.5	17482.2	14.6
16、通讯器材类	284764.7	211639.9	35.5
其中：智能手机	64724.6	63574.7	5.8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万 元)	同比增速 (%)
17、煤炭及制品类	0	0	0
18、木材及制品类	0	0	0
19、石油及制品类	20697.5	17522.7	21.9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	0	0
其中：化肥类	0	0	0
21、金属材料类	0	0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08193.2	103977.6	5.6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4194	13266.5	-7.6
其中：农机类	0	0	0
24、汽车类	1244838.4	1192932.7	4.1
其中：新能源汽车	66099.9	37019.2	92.2
25、种子饲料类	0	0	0
26、棉麻类	0	0	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5938.8	29868.5	-7.3

六、对外经济

2021年，全区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3.657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61.0 亿元，其中，出口总额（货物贸易）223.1 亿元。

七、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和科技创新

2021年，全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500 亿元，同比增长 15.2%；全区新增软件产业建筑面积 64.76 万平方米，总量达到 1078.82 万平方米；新增涉软企业 350 家，总数达到 3492 家；新增涉软从业人员 2 万人，完成年计划的 100%，总数达到 32 万人。

2021年，全区完成专利授权量 426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909 件，有效发明专利量 3786 件。培育市创新型企业 17 人，认定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顶尖人才 2 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21 家，新增科技创业孵化面积 2.417 万平方米。

八、财政收支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1.6亿元，增长9.1%。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5亿元，增长5.0%。其中：教育支出14.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9.1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0.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亿元，医疗卫生支出4.8亿元。

九、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1年，全区在校学生47620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在校学生41836人，民办在校学生5784人。

全区现有普通中学18所，在校学生16433人。其中：教育部门办中学16所：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13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岱山东路中学）。在校学生13567人，其中初中学生9086人，高中学生4481人。民办中学（南外雨花、民办实验学校）2所，在校学生2866人（初中2109人，高中757人）。

全区小学29所（含4所一贯制小学），在校学生29032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小学26所（含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在校学生26114人。民办小学3所（含十二年一贯制南外雨花、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2所），在校学生2918人。

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2155人（其中：职专1146人、高职1009人）。

全区幼儿园68所，在园幼儿19222人。

2021年，全区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1909场，中国美术家协会新文艺群体（组织）展览与推广中心、青少年展览与推广中心落户雨花，举办“雨花满天”“诗意雨花”等10场高品质书画展览，3个空间入选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3支团队入选江苏省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区内群众文艺团队获评五星级3支、四星级8支、三星级27支，完成8个街道园区少儿图书室（阅读空间）建设并配送少儿图书5700余册。配合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勘探项目12个。

2021，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96个，其中：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10个（包含雨花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共有职工1100人，现有卫生技术人员1001人。孕产妇死亡率29.66/10万、新生儿死亡率1.03‰，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控制为 62.09/10 万。

2021 年，体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 42%，全区体育场地数 819 个，新改建全民健身路径 80 套，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300 项次，为 4350 人免费提供国民体质监测服务。获市级以上表彰或群众性赛事活动优胜奖 27 次。

十、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

2021 年，全区 9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534.3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6.7%，煤炭消费量 518.3 万吨，同比增长 7.2%。

2021 年，全区有环境监测站 1 个，1 个国控点、7 个小标站、40 个微站、16 个 TSP、56 个 TVOC，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03 天，达标率为 83.0%，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0.8 个百分点。PM2.5 均值为 26.3 微克/立方米。全年降水 75 场，其中酸雨（pH<5.60）9 场，酸雨率为 12.0%。国、省、市考断面全面达标，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4.1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4.8 分贝，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1 年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为 32.69 万人，比上年增长 3.0%；年末常住人口为 61.6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城镇化率达到 100%。

图 1：2017-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根据住户抽样调查，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663.2 元，

同比增长 9.1%。按收入构成分：工资性收入 53300 元，同比增长 9.3%；经营净收入 4604 元，同比增长 7.5%；财产净收入 10785 元，同比增长 9.1%；转移净收入 2974.2 元，同比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2183 元，同比增长 18.1%。

表 3：2021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	增幅
人均可支配收入	71663.2	9.1
工资性收入	53300	9.3
经营净收入	4604	7.5
财产净收入	10785	9.1
转移净收入	2974.2	8.1
生活消费支出	42183.0	18.1
(一)食品烟酒	10819.0	18.7
(二)衣着	2908.0	20.1
(三)居住	8403.0	14.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595.0	22.3
(五)交通通信	8391.0	18.3
(六)教育文化娱乐	6896.0	18.8
(七)医疗保健	1245.0	20.8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926.0	20.1

2021 年年末全区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 16416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定标准 3.5% 以内。

2021 年全区城乡低保对象达 1858 户 2412 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985 元，实现应保尽保率 100%。全区养老机构床位 2107 张，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32 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行 100% 生活救助或补贴。

注释：

1、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

度按可比价计算。

3、本公报中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城乡低保、养老服务残疾人救助数据来自区民政局；财政收支来自区财政局；新增就业人数、登记失业率数据来自区人社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局；旅游、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区文化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健委；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数据来自区软件办。

一、综合部分

2021 年全区主要指标实绩

指 标	计量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比 2020 年±%
一、综合				
街道(园区)	个	9	9	—
其中：园区	个	2	2	—
社区居民委员会	个	64	64	—
村民小组	个	182	182	—
年末总户数 (户籍)	万户	12.60	12.11	4.1
年末总人口 (户籍)	万人	32.69	31.74	3.0
常住人口	万人	61.63	60.91	1.2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32.39	132.39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5.55	947.14	7.1
第一产业	亿元	0.11	0.29	-37.9
第二产业	亿元	183.39	160.71	12.9
#工业	亿元	159.36	136.57	15.2
第三产业	亿元	832.05	786.14	6.0
二、农业				
农林牧渔总产值(现价)	万元	1819	5248	-62.3
(1)农业总产值	万元	1476	749	97.1
(2)林业总产值	万元	253	3670	-93.1
(3)牧业总产值	万元	0	0	—
(4)渔业总产值	万元	90	829	-89.1
(5)农林牧渔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三、工业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比 2020 年±%
规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124	124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610.4	432.8	41.0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612.7	447.3	37.0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51.9	19.9	160.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534.3	500.8	6.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	万吨	518.3	483.5	7.2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48.51	—	9.6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08	—	320.9
房地产投资	亿元	237.4	—	-6.2
五、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31.18	—	8.0
六、外经外贸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亿美元	3.657	—	—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361.0	—	—
其中：出口总额（货物贸易）	亿元	223.1	—	—
七、财政				
财政收入(全口径)	亿元	215.91	—	47.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3.92	—	4.5
八、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1663.2	65685.8	9.1

注：1.地区生产总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速度采用可比价增长速度。

2021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一产	二产	三产
软件谷	566.61	0	17.74	548.87
其中：铁心桥街道	28.32	0	3.84	24.48
开发区	96.56	0	40.04	56.52
古雄街道	14.21	0	0.89	13.32
雨花街道	58.34	0	1.8	56.54
赛虹桥街道	91.53	0	5.52	86.01
西善桥街道	38.52	0	5.29	33.23
板桥街道	23.57	0.11	7.76	15.7
梅山街道	126.21	0	104.35	21.86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2021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内 容	2021 年	备注
新增涉软企业数（家）	350	
新增涉软从业人员（人）	20000	
新增软件产业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4.76	
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25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亿元）	410.53	占地区生产总值 40.4%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家）	321	
新增科技创业孵化面积（万平方米）	2.417	
专利授权量（件）	426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909	

三、工业和能源部分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单位：亿元

行业大类	本年累计	增长%
总计	610.37	41.0
制造业	598.90	41.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71	-77.7
纺织服装、服饰业	8.73	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8	-13.1
家具制造业	1.36	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4	15.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8	-1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6	56.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4	91.8
医药制造业	4.39	34.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58	2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7	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84	1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3.46	54.2
金属制品业	0.77	2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79	13.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02	11.6
汽车制造业	1.88	-5.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3	2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33	36.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16	6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	1.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6	-26.2

行业大类	本年累计	增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8	1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68	1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80	0.5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314	-70.3
塑料制品	吨	15479.32	-12.6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11804	11.1
滚动轴承	万套	1346.7	12.5
家具	件	75764	0.4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405274	1.3
服装	万件	111.38	-25.3
钢材	吨	7892167	8.7
粗钢	吨	8043972	0.5
兽用药品	吨	2607.32	27.2
钢结构	吨	7431.71	-5.4
电工仪器仪表	台	202038	-20.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559	4.8
硫酸（折 100%）	吨	80836.91	-1.7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131751	-84.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707881.16	-7.3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8793	0.2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894	12.2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3000	20.4
光纤	千米	79072	65.5
饲料◇	吨	0	-100.0
砖	万块	3568.36	-39.9
生铁	吨	7303940	3.9
熟肉制品	吨	854	4.5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90273	39.5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55	29.9
其中：应收账款	87.43	8.3
存货	65.98	32.8
其中：产成品	19.56	36.3
固定资产原价	491.04	0.9
资产总计	577.94	14.6
负债合计	261.89	10.5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612.67	37.0
营业成本	514.53	32.8
税金及附加	2.93	15.8
销售费用	8.63	-16.6
管理费用	15.15	12.5
研发费用	22.62	43.8
财务费用	0.90	-50.8
资产减值损失	0.62	-10.1
信用减值损失	0.22	-65.2
其他收益	1.97	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2.27	2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13	1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0.55	-74.5
营业利润	51.99	160.3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续上表)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营业外收入	1.67	16.2
营业外支出	1.73	16.6
利润总额	51.93	160.6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35.40	25.4
三、应交增值税	10.07	62.7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19062	0.3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合计	万立方米	5753	5648	2762	2765
1.地表淡水	万立方米	2734	2656	217	238
2.地下淡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3.自来水	万立方米	3019	2992	2545	2527
4.海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5.陆地苦咸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6.矿井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7.雨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8.再生水(中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9.海水淡化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10.其他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外排水量	万立方米	3043	3074
重复用水量	万立方米	165929	157307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万立方米	17671	16766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万立方米	0	0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769	1850

用新水量汇总数 = 取水量汇总数 - 外供水量汇总数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工业生产消费量	参考折标系数
原煤	吨	1477622	—
一般烟煤	吨	1477622	0.7143
洗精煤（用于炼	吨	3705876	0.9
焦炭	吨	4237021	0.9714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73275.4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703402.18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8818	2.7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861.7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19.93	1.7572
汽油	吨	206.54	1.4714
煤油	吨	32.92	1.4714
柴油	吨	3935.67	1.4571
液化石油气	吨	29.77	1.7143
润滑油	吨	48.09	1.414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55	1.4
热力	百万千焦	7079573.81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56335.29	1.229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9755085.74	0.034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0596985.95	—

备注：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合计)-回收利用(能源合计)见下表。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原煤	吨	1410071	0	0
一般烟煤	吨	1410071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3705876	0	0
焦炭	吨	0	2456358	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0	152588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20765	77293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447059	0	717775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58919	0	87709
热力	百万千焦	0	9377957.09	0
电力	万千瓦时	0	501070.38	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5610634.74	0	9755085.74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5164509.06	3852920.38	1400816.11

2021 年分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万吨标准煤

分辖区	本期	同期	同比增长%
全区	534.32	500.76	6.7
赛虹桥街道	1.21	1.10	9.4
西善桥街道	0.13	0.14	-2.5
板桥街道	3.95	4.61	-14.5
铁心桥街道	0.12	0.14	-15.6
梅山街道	471.67	450.19	4.8
雨花经济开发区	57.17	44.53	28.3
中国（南京）软件谷	0.07	0.05	43.1

四、批零、住餐部分

2021 年分街道(园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今年累计数	增幅
	万元	%
软件谷	900622.0	8.8
其中:铁心桥	276260.3	8.8
开发区	1208786.2	8.9
古雄街道	121678.0	10.0
雨花街道	1891633.9	8.1
板桥街道	357021.8	8.2
西善桥街道	477076.3	8.0
赛虹桥街道	2298314.4	8.0
梅山街道	56632.9	8.3

2021 年分街道园区限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全区合计	4180759.2	1.4
软件谷	292461.8	-4.6
铁心桥街道	16908.8	32.2
开发区	668322	10
古雄街道	28108.2	20.3
雨花街道	1052857.5	2.8
板桥街道	47390.9	1.4
西善桥街道	111529.2	-28.8
赛虹桥街道	1947793.6	0.9
梅山街道	7199.7	10.1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销售类别

单位: 万元

	批发业商 品销售额	零售业商 品销售额	批发业增速 (%)	零售业增 速 (%)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总计	8228781.2	4021513.8	17.2	-1.3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 品销售	127396.3	395022.8	19.9	16.8
1. 粮油、食品类	211295.6	1200682.8	-27.6	-14.6
其中: 粮油类	14131.7	203542.9	-17.1	-23.8
肉禽蛋类	20390.3	119700.2	25.8	-31.7
水产品类	39984.3	19993.1	-15.9	-39.1
蔬菜类	8125.4	52202.3	42.1	-18.8
干鲜果品类	2737.2	62878	34.8	-16.2
2. 饮料类	0	77827.9	0	-16.7
3. 烟酒类	15412	330051.1	-75.8	20.9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933189.9	65119.4	13.5	-15.6
(1) 服装类	674766.3	44914.6	4.7	-10.4
(2) 鞋帽类	17572.9	8984.4	9	-15.2
(3) 针纺织品类	240850.7	11220.4	48.5	-31.6
5. 化妆品类	10352.4	88005.8	-32.8	-40.2
6. 金银珠宝类	159454.4	39760.4	14.2	26.5
7. 日用品类	178397.5	246125.2	46.8	2.8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14.2	0	0	0
8. 五金、电料类	267232.2	32024.2	17.9	22.2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34496.2	34473.2	8.6	224.8

	批发业商 品销售额	零售业商 品销售额	批发业增速 (%)	零售业增 速 (%)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其中：照相机类	2237.3	1635.1	3.3	-62
10.书报杂志类	1743.9	2790.6	-32.7	-15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	0.2	-100	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62783.8	58939.4	1.2	-12.7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 2级的商品	0	110.3	0	0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 像器材	0	10771.9	0	-44
13.中西药品类	1531808.5	64004.3	12.1	-5.5
其中：西药类	1361445	31490.8	9.6	21.8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85270.8	18887.4	27.1	3.4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757812.6	46879.2	-20.4	-9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 产品	454022.1	13481.7	-28.9	-45.8
15.家具类	0	20114.5	0	15.1
16.通讯器材类	354222.1	282840.9	-23.5	42
其中：智能手机	297	64724.6	-33.3	1.8
17.煤炭及制品类	1435250.5	0	98.2	0
18.木材及制品类	54605	0	375.5	0
19.石油及制品类	38741.6	22336.4	-19.9	26.4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72217.4	0	8.4	0
其中：化肥类	593.2	0	-87.4	0
21.金属材料类	660850.8	0	54.7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33449.2	101626.4	22.8	4.1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829766.7	9331.5	29.5	-13.4

	批发业商 品销售额	零售业商 品销售额	批发业增速 (%)	零售业增 速 (%)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其中：农机类	1204.8	0	34.8	0
24.汽车类	18652.5	1267240.4	-23.6	5.2
其中：新能源汽车	0	69855.6	0	88.7
25.种子饲料类	0	0	0	0
26.棉麻类	0	0	0	0
27.其他未列明的商品类	267046.4	31340	21.7	-11.2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零售类别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增幅
总计	4082558.9	1.3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416533.9	14.6
1、粮油、食品类	1174978.6	2.3
其中: 粮油类	181819.6	-18.2
肉禽蛋类	119676.2	-14.0
水产品类	19993.1	-22.6
蔬菜类	52202.3	5.2
干鲜果品类	62876.6	11.9
2、饮料类	77783.2	1.3
3、烟酒类	324258.7	6.1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68604.2	-46.5
(1)其中: 服装类	47879.3	-45.2
(2)鞋帽类	9504.5	-48.5
(3)针纺织品类	11220.4	-49.9
5、化妆品类	94997.7	-30.1
6、金银珠宝类	54457.9	25.1
7、日用品类	244445.5	8.2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0	0
8、五金、电料类	45169.6	20.8
9、体育、娱乐用品类	34486.6	0.8
其中: 照相器材类	1648.5	-63.5
10、书报杂志类	2790.6	-6.6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2	0.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6251.7	-43.4
其中: 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	110.3	0.0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增幅
商品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0771.9	-44.5
13、中西药品类	81398.4	-2.1
其中：西药类	43179.7	9.8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8887.4	3.6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104194.9	-14.3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34580.3	-22.9
15、家具类	20114.5	14.6
16、通讯器材类	284764.7	35.5
其中：智能手机	64724.6	5.8
17、煤炭及制品类	0	0
18、木材及制品类	0	0
19、石油及制品类	20697.5	21.9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	0
其中：化肥类	0	0
21、金属材料类	0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08193.2	5.6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4194	-8
其中：农机类	0	0
24、汽车类	1244838.4	4.1
其中：新能源汽车	66099.9	92.2
25、种子饲料类	0	0
26、棉麻类	0	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5938.8	-7.3

2021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销售额 增速%	零售额 增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本月	1-本月
总计	439	12250295	11097660.1	4077869.1	4303875	875442.6	1080760	10.39	-5.25
一、批发业	217	8228781.2	7021201.7	141460.6	266377.7	515659.6	682483.4	17.2	-46.89
农、林、牧、 渔产品批发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饮 料及烟草 制品批发	17	223289.8	358656	9659.6	9294.2	14812.9	16726.5	-37.74	3.93
纺织、服 装及家庭 用品批发	37	1715025.3	1352694	3498.6	63328.8	65506.2	74826.8	26.79	-94.48
文化、体 育用品及	14	385485.8	339184.2	30841.8	18965.9	151610.8	153692.2	13.65	62.62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销售额 增速%	零售额 增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本月	1-本月
器材批发									
医药及 医疗器材 批发	26	1692871	1510937.7	17394.1	19010.2	119712.4	104516.5	12.04	-8.5
矿产品、 建材及化工 产品批发	55	2282343	1386969.6	11797	11446	78693.6	62067.8	64.56	3.07
机械设 备、五金产 品及电子 产品批发	57	1854221.2	1974350.6	68269.5	136716.6	82850.8	264808.2	-6.08	-50.06
贸易经 纪与代理	6	56720.2	85187.9	0	7616	1424.1	5083.2	-33.42	-100
其他批 发业	5	18824.9	13221.7	0	0	1048.8	762.2	42.38	0
二、零售业	222	4021513.8	4076458.4	3936408.5	4037497.3	359783	398276.6	-1.35	-2.5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销售额 增速%	零售额 增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本月	1-本月
综合零售	12	1722187.7	1981201	1674140.1	1966208.1	202319.8	239442.4	-13.07	-14.85
食品、饮料 及烟草制品 专门零售	10	267655	215820.1	267655	215820.1	22843.2	17770.3	24.02	24.02
纺织、服装 及日用品专 门零售	6	5437	4305.1	5437	4305.1	255.8	6.4	26.29	26.29
文化、体育 用品及器材 专门零售	24	161818.3	90326	161818.3	90313.2	8849.6	4956.4	79.15	79.17
医药及医 疗器材专门 零售	7	75475.7	80555.8	70196.1	75648.9	8582.4	10130.3	-6.31	-7.21
汽车、摩托 车、零配件和 燃料及其他	54	1270183.3	1221769.9	1246142.4	1210285.3	94063	99060	3.96	2.96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销售额 增速%	零售额 增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本月	1-本月
动力销售									
家用电器 及电子产品 专门零售	12	158314.9	133372.3	157244.8	132710	12197.1	16119.5	18.7	18.49
五金、家具 及室内装饰 材料专门零 售	77	136094	130212.8	132394.6	126153.5	2576.5	3473.4	4.52	4.95
货摊、无 店铺及其 其他零售业	20	224347.9	218895.4	221380.2	216053.1	8095.6	7317.9	2.49	2.47

2021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1-本月	上年 同期	1-本月	上年同 期	1-本 月	上年 同期	1-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1-本 月	上年 同期
总计	90	128892.4	115048.1	24224.7	22910	91323.7	77286	4689.8	6884.4	1215.4	8654.2	7967.7
住宿业	24	32610	31760.4	22904.9	21762.5	8740.2	8090.5	161.3	69.3	47.7	803.6	1838.1
旅游饭店	6	9392.4	8938.9	6159	5687	2537.5	2578.4	113.3	13.6	37.7	582.6	659.9
经济型连锁 酒店	6	7339.8	6699.8	6792.3	5928.2	432.4	325.7	15.1	34.5	7.7	100	411.4
其他一般旅 馆	4	6908.2	6811.7	3743.6	3766.7	3145.3	3033.8	1.5	0	1.1	17.8	11.2
民宿服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住宿业	7	8785.3	9122.5	6027.7	6194.9	2625	2152.6	29.4	19.4	1.2	103.2	755.6
餐饮业	66	96282.4	83287.7	1319.8	1147.5	82583.5	69195.5	4528.5	6815.1	1167.7	7850.6	6129.6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正餐服务	57	79538.8	68246.7	1319.8	1147.5	70306	60595.8	284.1	373.8	1167.7	7628.9	6129.6
快餐服务	2	6732	3448.6	0	0	6732	3448.6	0	0	0	0	0
饮料及冷饮 服务	3	1317.2	4543.7	0	0	606.1	680.9	489.4	3862.8	0	221.7	0
餐饮配送及 外卖送餐服 务	2	7334.6	5603.3	0	0	3579.6	3024.8	3755	2578.5	0	0	0
其他餐饮业	2	1359.8	1445.4	0	0	1359.8	1445.4	0	0	0	0	0

五、规上服务业

2021 年规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完成情况

分行业	2021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幅 (%)
全区合计	1485.90	1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5.39	59.8
房地产业	15.04	21.1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1038.40	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3.48	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47	-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69	1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8	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7	8.5
非营利性服务业	7.07	18.8
教育	1.56	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7	1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5	58.7

2021 年规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

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分街道（园区）	2021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幅（%）
全区合计	1485.90	16.6
软件谷	1286.66	22.6
其中：铁心桥街道	7.49	8.1
雨花街道	19.87	15.0
赛虹桥街道	59.98	0.7
西善桥街道	6.42	8.1
板桥街道	7.02	-15.2
梅山街道	39.88	27.9
古雄街道	2.27	112.2
开发区	63.81	-37.3

规上服务业 2021 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2021 年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5028324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17811156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28071766
存货	千元	205	603126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34158802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17904354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9663017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9147865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2512743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3253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106981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274008414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202205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71803234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36114217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1786085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148589918
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106306777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12071619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107664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8408360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788306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1年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960966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1753273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157321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1085842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91522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162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95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3509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252579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407052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6816057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400310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158715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7057710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565023
四、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24737179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5079913
五、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122138

六、财政收入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
一、税收收入	802,269
增值税	344,465
企业所得税	190,691
个人所得税	113,541
房产税	49,364
印花稅	18,564
车船稅	3,320
耕地占用稅	2,751
城市维护建設稅	58,595
环境保护稅	6,281
城镇土地使用稅	10,899
资源稅	3,751
其他稅收收入	47
二、非稅收入	113,542
教育費附加收入	24,944
地方教育費附加收入	16,629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11,173
罰沒收入	8,08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52,715
地方文化事业建設費收入	-1
合计	915,811

2021 年全区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一般公共服务	71,738
2、国防支出	215
3、公共安全支出	24,357
4、教育支出	144,034
5、科学技术支出	190,87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35
8、医疗卫生支出	47,794
9、节能环保支出	5,484
10、城乡社区支出	146,591
11、农林水支出	23,581
12、交通运输支出	50,670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32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37
15、金融支出	945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72
17、住房保障支出	53,711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4
19.其他支出	7,273
20.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9,068
一、公共预算支出	894,682
二、基金预算支出	1,949,5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8
四、支出合计	2,845,789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2021/2022 学年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一、全区在校学生 47620 人。

1、教育部门办：学生 41836 人。

2、民办：学生 5784 人。

二、普通中学 18 所，在校学生 16433 人。

1、教育部门办中学 16 所：其中：完全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3 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岱山东路中学)。在校学生 13567 人,其中初中学生 9086 人,高中学生 4481 人。中学教职工 1252 人。

2、民办中学（南外雨花、民办实验学校）2 所，在校学生 2866 人（初中 2109 人，高中 757 人），教职工 293 人。

三、小学 29 所（含 4 所一贯制小学），在校学生 29032 人。

1、教育部门办小学 26 所（含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在校学生 26114 人，教职工 1582 人。

2、民办小学 3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南外雨花、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918 人，教职工 241 人。

四、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155 人（其中：职专 1146 人、高职 1009 人），教职工 114 人。

五、全区公办教职工 3139 人（其中：中学 1252 人、小学 1582 人、幼儿园 156 人，职校 114 人、师校 31 人、招办 4 人）。

六、全区离、退休人员 935 人，其中离休 8 人。

七、幼儿园 68 所，在园幼儿 19222 人，教职工 3015 人。

1、教办园 25 所，在园幼儿 7027 人，教职工 1100 人。

2、集体园 7 所，在园幼儿 1457 人，教职工 253 人。

3、民办园 34 所，在园幼儿 10446 人，教职工 1600 人。

4、地方企业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177 人，教职工 29 人。

5、部队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115 人，教职工 33 人。

2021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学 校		单 位 数			班 级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总 计		21	16	5	409	278	131
教育部门办	普中（不含铁中）	17	14	3	330	221	109
民办	实验学校	2	1	1	63	44	19
	南外雨花	2	1	1	16	13	3

2021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学 校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16433	11195	5238	1545	1252	293
教育办	普中	13567	9086	4481	1252	1252	-
民 办	实验学校	2594	1856	738	209	-	209
	南外雨花	272	253	19	84	-	84

2021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 (个)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 计	330	13567	9086	4481	1252
雨 中	119	5262	2658	2604	416
板 中	41	1720	678	1042	153
共 中	24	804	804	-	77
金中西善分校	15	555	555	-	54
雨中春江分校	12	519	519	-	52
孙 中	15	501	501	-	57
梅一中	15	524	524	-	75
梅二中	9	283	283	-	60
梅高中	19	835	0	835	102
铁 中	0	-	0		24
金中岱山分校	29	1239	1239		91
华兴实验	24	1065	1065		44
南站中学	6	182	182		23
软件谷中学	2	75	75		4
特殊学校	2	3	3		
岱山东路中学					20

2021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校 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三年制				高职		三年制				高职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办： 附中专概况	合计	63	19	19	16	5	4	2155	631	687	568	113	156	145	
	中华 中专	合计	63	19	19	16	5	4	2155	631	687	568	113	156	114
		职专	34	11	12	11	—	—	1146	354	416	376	—	—	114
		高职	29	8	7	5	5	4	1009	277	271	192	113	156	
教师发展中心	—	—	—	—	—	—	—	—	—	—	—	—	—	31	

2021 年各类小学概况

学校数（所）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29	775	29032	1823	1582	241
教育部门办	26	685	26114	1582	1582	-
民办	3	90	2918	241	-	241

2021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合 计	685	26114	158
实小东校区	45	1938	129
雨 外 小	81	3448	207
共 小	18	720	53
景 小	24	851	55
雨中春江分校	27	1003	60
铁 小	30	1218	70
行 小	32	1014	69
实小西校区	33	1405	60
板 小	36	1529	77
古 小	27	1026	50
西 小	24	930	60
梅 一 小	35	1180	83
梅 二 小	24	741	55
金 小	49	1969	118
西 苑 小	24	917	64
岱山实小	35	1295	76
善水湾小	23	794	61
花神庙小	19	553	45
华兴实验	25	1077	42
软件谷小学	14	501	30
开发区实小	12	394	27
岱山南路小学	15	579	20
新林小学	11	450	23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特殊学校	5	23	10
南站小学	10	360	22
软件谷二小	7	199	16

2021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民 办 学 校	合计	90	2918	241
	实验学校	35	1262	83
	力行小学	23	967	69
	南外国际	32	689	89

2021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	其他
教育部 门办	合计	241	7027	1100	130	970
	小行幼儿园	10	308	44	2	42
	西善花苑幼儿园	9	285	43	8	35
	板桥新城幼儿园	12	409	56	8	48
	金叶花园幼儿园	9	279	40	4	36
	灵动之星幼儿园	15	460	63	4	59
	岱山实验幼儿园	15	450	64	3	61
	岱山第一幼儿园	15	455	59	1	58
	区实验幼儿园	12	352	63	32	31
	善水湾幼儿园	12	382	50	5	45
	长虹路幼儿园	12	315	49	7	42
	花神美境幼儿园	9	225	41	7	34
	永安花苑幼儿园	6	139	35	2	33
	岱山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9	263	41	1	40
	金陵华兴实验幼儿园	12	394	58	2	56
	琥珀森林幼儿园	6	161	29	3	26
	康盛幼儿园	6	158	27	5	22
	雨花外国语小学附属幼儿园	12	340	53	4	49
	莱蒙阳光幼儿园	9	261	40	7	33
	晓村和苑幼儿园	9	237	46	3	43
	绿洲南路幼儿园	11	294	48	-	48
	华兴蓝光幼儿园	12	372	52	5	47
	中南锦苑幼儿园	6	157	31	6	25
	大都会幼儿园	6	181	29	4	25
	七贤幼儿园	4	100	24	6	18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	其他
	软件谷实验幼儿园	3	50	15	1	14
	合计	50	1457	253	26	227
集 体 办	普德村幼儿园	7	213	43	9	34
	春江第一幼儿园	9	272	39	1	38
	春江第二幼儿园	9	280	39	1	38
	铁心桥中心幼儿园	8	268	41	4	37
	龙福幼儿园	6	152	33	4	29
	春蕾幼儿园	6	153	30	3	27
	凤台南路幼儿园	5	119	28	4	24

2021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一）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总计	1220981	1832.05	794288	梅二中	21621	32.43	6902
一、中学合计	589824	884.74	338668	梅山高级中学	64615	96.92	25010
雨花台中学	144853	217.28	104270	华兴实验	19748	29.62	10406
板桥中学	56267	84.40	42027	南站中学	15898	23.85	18814
共青团路中学	15128	22.69	8811	软件谷中学	32193	48.29	24394
金中西善分校	20706	31.06	8788	岱山东路中学	45165	67.75	30682
雨中春江学校	32095	48.14	7554	二、师职校电大合计	62140	93.79	35216
铁心桥中学	31632	47.45	7370	教师进修学校	17576	26.36	12142
金中岱山分校	36240	54.36	26000	雨花电大分校	2400	3.60	1213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孙家中学	30481	45.72	8137	中华中专	42164	63.25	21861
梅一中	23182	34.77	9502				

2021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二）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三、小学合计	569017	853.53	420404	雨中春江分校	11964	17.95	6147
实小东校区	16977	25.47	15366	西善桥小学	15970	23.96	7102
共青团路小学	6316	9.47	3998	板桥小学	36000	54.00	12512
雨花外国语小学	54101	81.15	46752	古雄小学	28000	42.00	21960
铁心桥小学	18863	28.29	7904	梅山一小	19432	29.15	7795
景明佳园小学	18216	27.32	6862	梅山二小	9541	14.31	5552
小行小学	27593	41.39	29348	金地自在城小学	22000	33.00	11823
实小西校区	10084	15.13	16123	西善花苑小学	36230	54.35	27710
岱山实小	23500	35.25	20500	花神庙小学	18861	28.2915	10055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善水湾小学	29500	44.25	16258	华兴实验	8652	12.978	8679
软件谷小学	20059	30.0885	24000	开发区实小	25500	38.25	20004
岱山南路小学	37022	55.533	21617	新林小学	24609	36.9135	19582
特殊教育学校	10119	15.1785	3696	软件谷二小	13894	20.841	18272
南站小学	26014	39.021	30787				

2021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1 年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95
其中：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	个	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职工	人	1168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059
婴儿死亡率	‰	1.03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29.66
户籍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83.61

2021 年文化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省级标准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	100
群众文化活动	场	1936
全年送图书	册	5000
全年送演出	场	106
配合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个	12
文物保护单位	处	61

2021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2
市级以上群众性赛事活动优胜奖	次	10
体育场地数	个	819
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	项次	300
出新改造健身路径	套	80
免费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人	4350

八、人民生活

2021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663.2	9.1
(一)工资性收入	53300.0	9.3
(二)经营净收入	4604.0	7.5
(三)财产净收入	10785.0	9.1
(四)转移净收入	2974.2	8.1

2021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2183.0	18.1
(一)食品烟酒	10819.0	18.7
(二)衣着	2908.0	20.1
(三)居住	8403.0	14.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595.0	22.3
(五)交通通信	8391.0	18.3
(六)教育文化娱乐	6896.0	18.8
(七)医疗保健	1245.0	20.8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926.0	20.1

2021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总量(元)	人均(元)
一、可支配收入	25064199.1	71663.2
二、消费支出	14753504.3	42183.0
1.食品烟酒	3783945.3	10819.0
2.衣着	1017073.0	2908.0
3.居住	2938949.3	8403.0
4.生活用品及服务	907601.3	2595.0
5.交通通信	2934752.3	8391.0
6.教育文化娱乐	2411876.0	6896.0
7.医疗保健	435438.8	1245.0
8.其他用品和服务	323868.5	926.0

2021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一、期末家庭人口	人	349.8	1.00
二、自有现住房面积	平方米	13430	38.40
三、年末耐用物品			
1.家用汽车	辆	96	0.27
2.摩托车	辆	1	0.00
3.助力车	辆	72	0.21
4.洗衣机	台	125	0.36
5.电冰箱（柜）	台	126	0.36
6.微波炉	台	113	0.32
7.彩色电视机	台	184	0.53
8.空调	台	302	0.86
9.热水器	套	124	0.35
10.洗碗机	件	8	0.02
11.排油烟机	台	119	0.34
12.固定电话	台	15	0.04
13.移动电话	台	303	0.87

2021 年城镇居民户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14.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289	0.83
15.计算机	套	127	0.36
16.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113	0.32
17.照相机	部	43	0.12
18.中高档乐器	架	22	0.06
19.健身器材	台	14	0.04

九、固定资产投资

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种类	2021 年	增减(%)
全社会投资合计	3485148	9.6
#服务业投资	3474348	9.3
#民营经济	2130604	-5.2
一、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1111049	71.3
#民营经济	321454	30.8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2374099	-6.2
#民营经济	1809150	-9.6

规模以上投资起报点均为 500 万元以上。

2021 年分街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名 称	2021 年	增 长 %
全区合计	348.51	9.6
软件谷	93.84	12.7
开发区	45.27	123.8
古雄街道	35.27	40.2
雨花街道	8.53	-75.2
板桥街道	26.11	5.5
西善桥街道	12.41	18.0
赛虹桥街道	44.57	-22.3
梅山街道	1.96	-60.9
新城规建办	80.55	40.5

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标	单位	2021 年	增减(%)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237.41	-6.2
1、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亿元	200.63	3.2
办公楼	亿元	4.48	-70.0
商业用房	亿元	13.33	-24.6
其他	亿元	18.97	-27.3
2、房屋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70.63	25.0
# 住宅	万平方米	468.91	47.6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2.06	47.3
# 住宅	万平方米	70.19	183.4
3、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3.55	8.8
# 住宅	万平方米	85.31	18
4、商品房屋销售额	亿元	281.42	6.3
# 住宅	亿元	268.47	11.9